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香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娜	联系电话：0755-82404851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晓冰	联系电话：0755-824048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则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上市公司存在将超募资金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购买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三年期大额存单的情况。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超募资金已归还，所购理财产品不存在持有期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	1、对执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财务人员就募集资金账户规范使用进行讲解；2、要求存管银行及时根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向保荐代表人发送银行对账单。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4.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香兰素产品压降计划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 年 7 月 21 日亚香股份收到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沈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亚香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曾晓冰女士接替担任该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娜

曾晓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